

威远县达木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婧芸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王萍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罗婧芸 CY51010020120412
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212125279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远县达木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威远县达木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一期）已由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威发改投[2022]8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自筹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威发改投[2022]80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威远县达木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2.2 建设地点：威远县山王镇、高石镇和严陵镇。

2.3 招标范围：

2.3.1 设计工作：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2.3.2 施工总承包：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软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等全部内容。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沉水植物种植工程：4段，共计95263m²；生态缓冲带3处，共计7801.5m²；挺水植物种植工程5处，共计51862.2m²；雨污排口前置库3处，共计1133m²；生态拦截沟渠工程：生态拦截沟渠长420m；水环境监控能力建设工程：设置自动监测站2座，水环境综合管理系统1套，监控摄像头2套。

2.5 计划工期：（含设计周期30日历天）360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并审查通过。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1.2 资质等级要求：

(1)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环保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1.3 业绩要求：

3.1.3.1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至少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的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环保工程设计业绩或环境卫生工程设计业绩或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3.1.3.2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至少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的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环保工程施工业绩或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业绩或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注：以上业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中须体现建设标准、建设规模等关键信息，否则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或其他客观证明材料能证明建设标准、建设规模等信息（须业主加盖鲜章及含业主联系方式）。

3.1.4 主要人员要求：

(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为本项目施工负责人；

(2) 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备有效的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复印件）

3.1.5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设计-施工的服务能力。

3.1.6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3.1.7 财务要求：近 3 年无亏损；

3.2 本次招标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报名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交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网址 <http://ggzy.neijiang.gov.cn/>）“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入口”，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 **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与兰桂大道交汇处川南电商中心主楼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http://ggzy.neijiang.gov.cn/)》（<http://ggzy.neijiang.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
地 址：威远县严陵镇环卫路 137 号
邮 编：642450
联 系 人：曾明科
电 话：13440108818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 2 号 6 栋 B 座 13 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罗女士
电 话：028-87791929、13981943002
传 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 地 址：威远县严陵镇环卫路 137 号 联 系 人：曾明科 电 话：134401088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 2 号 6 栋 B 座 13 楼 联 系 人：罗女士 电 话：028-87791929、13981943002 传 真：/
1.1.4	项目名称	威远县达木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威远县山王镇、高石镇和严陵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及自筹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配套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并审查通过。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报名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交纳。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3)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_1_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4)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_3_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5)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16)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17)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p> <p>(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为准）。</p> <p>(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法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p> <p>(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p>(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p> <p>(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p> <p>(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p> <p>(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p> <p>(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p>
1.9.1	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本项目业主不组织集中踏勘，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踏勘，请投标人向业主单独联系并提出，业主将提供必要的协助，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法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即 2024 年 4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前：</p>

		<p>确有重大疑问，投标人最后提出问题的时间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即 2024 年 4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前。</p> <p>形式：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即 2024 年 4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input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经发包人允许，在法定范围内进行分包。</u></p> <p>分包金额要求：无。</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具有相应资格条件且须经招标人认可。</u></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进行偏离，投标人应分别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以网络送达为准，由投标人负责下载使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以网络送达为准，由投标人负责下载使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设计：<u>本项目设计部分最高限价是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号文的规定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设定本工程设计最高限价金额为：29 万元。</u></p> <p>施工：<u>工程建安费最高限价金额为：1453 万元。</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设计：投标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精神，参照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计费标准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报价须为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的报价。</u></p> <p><u>施工：投标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清单及《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发【2020】315 号）及配套费用定额进行报价。报价须为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的报价。</u></p> <p><u>注：（1）中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保证其通过招标人、行业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或评审后，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预算并送审。经审核的工程预算的综合单价作为计算进度产值和竣工结算的依据。</u></p> <p><u>（2）竣工结算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询价材料及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u></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100000.00 元）。</p> <p>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p> <p>（1）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p> <p>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的 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p> <p>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p>

		<p>(2) 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提供的见索即付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p>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p> <p>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投标保证金将通过银行的网银账户沿原途径退还到投标人的网银账户（企业注册时与身份认证密钥绑定的账户）</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p> <p>（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内江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 A4（个别图表可采用 A3 幅面，但必须折为 A4 幅面）胶版印刷纸或复印纸打印或复印。（技术标附图可单独制作 A3 幅面的分册）</p> <p>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处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贰份，电子版 1 份（U 盘）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装订要求	<p>（1）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p> <p>（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和电子文档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的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p> <p>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与兰桂大道交汇处川南电商中心主楼三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与兰桂大道交汇处川南电商中心主楼三楼)</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u>由各投标人相互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u></p> <p>开标顺序：<u>随机</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按川办发〔2021〕54号、川办规〔2022〕8号等文件规定执行。</u></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1~3</u>名</p> <p>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限定在<u>1</u>至<u>3</u>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p>

		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2	评标结果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由中标人自行选择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其中，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总价的 8%</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民工工资保证金	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内住建建管（2020）9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10.2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3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4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至项目业主，由项目业主与中标人一起到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其真实性（如证件存在虚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证件通过核查后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退还。
10.5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6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按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远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威府规[2023]1 号文件）和相关文件执行。

10.7	合同备案	<p>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p> <p>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p>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p> <p>(2)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0.15 的原则处理。</p>
10.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10	编页码和小签	<p>(1) 纸质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p> <p>(2) 投标人可在纸质投标文件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也可不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小签不作为否决投标的评审依据。</p> <p>(3) 小签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4) 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编目录、页码以及小签。</p>
10.11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五</p>

		<p>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3）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第四十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价5万元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13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10.14	其他要求	<p>关于严厉打击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通知(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p> <p>1、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p> <p>2、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p> <p>3、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对全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核查。对存在不真实情况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弄虚作假的中标候选人移交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10.15	其他说明	<p>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p> <p>注：招标人不得在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设置对投标人企业及</p>

		<p>人员资质、能力、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如确有需要，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或本条中明确，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相关条件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p>10.16</p>	<p>低于成本报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发包人要求和投标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一）投标人的设计或施工任一部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时；（二）设计或施工任一部分报价低于该部分最高限价的 90%，且低于所有该部分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5%时</u>（招标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定，例如：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时。但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上情形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2)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3) 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工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网站，通过网络匿名提问。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网站，凭身份认证密钥获取澄清和补遗。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论做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商务标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网站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提供证明业绩的合同和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合同协议书中须体现建设标准、建设规模等关键信息，否则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或其他客观证明材料（含业主联系方式）。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

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
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
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设计费中标价：_____。

限额设计金额：_____。

工程建安费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设计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质量标准：_____。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设计负责人：（姓名）。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在此之
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 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标段设计-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15 分 资信业绩部分：8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7 分 投标报价：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3.2.4	低于成本 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6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n 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权重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	15	图纸深化设计及合理建议（15 分）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1.5 分）：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0.5 分）：根据基础资料了解项目建设背景并分析建设必要性。根据分析描述的合理性，优 0.5 分，良 0.3 分，中 0.2 分，差 0.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现状问题分析（0.5 分）：收集整理基础资料，充分了解污染源情况并说明本项目水生态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分析描述的合理性，优 0.5 分，良 0.3 分，中 0.2 分，差 0.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区域概况（0.5 分）：根据基础资料分析了解本项目地形地貌、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情况。根据分析描述的合理性，优 0.5 分，良 0.3 分，中 0.2 分，差 0.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水环境现状摸排（1.5 分）： （1）根据收集资料明确项目水资源保护利用现状、水域岸线管理现状、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分析描述的合理性，优 0.75 分，良 0.5 分，中 0.25 分，差 0.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根据基础资料确认本项目治理范围各重要节点水质检测情况。根据分析描述的合理性，优 0.75 分，良 0.5 分，中 0.25 分，差 0.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图纸深化设计（8 分）

				<p>(1) 提供各点位工艺布置图，根据工艺布置图合理，图纸内容表达清晰、完备。优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无或提供图纸点位涉及不全或提供图纸不具有针对性得 0 分。</p> <p>(2) 提供不同工艺详细且完备并与工艺相符的设计深化图纸并明确做法和说明，根据工艺流程深化图纸及资料合理性，处理方式满足相应标准。优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无或提供图纸资料工艺涉及不全或提供图纸资料不具有针对性得 0 分。</p> <p>4、对项目的运行管理模式提出合理方案与建议。优 4 分，良 1 分，中 0.8 分，差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资信业绩部分	8	企业业绩 (4 分)		<p>1、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满足资格业绩中的设计业绩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增加 1 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的类似业绩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类似业绩：环保工程设计业绩或环境卫生工程设计业绩或市政工程设计业绩。）</p> <p>2、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满足资格业绩中的施工业绩要求的得 1 分； 注：以上两类业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中须体现建设标准、建设规模等关键信息，否则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或其他客观证明材料能证明建设标准、建设规模等信息（须业主加盖鲜章及含业主联系方式）。</p>
		企业资质情况 (4 分)		<p>1、具有施工资质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2、具有设计资质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或环保工程专项乙级设计资质的得 1 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或环保工程专项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2.2.4 (2)	承包人实施方案	7	实施计划（7分）		<p>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及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完备、措施得当。优得 2.2 分，良得 1.1，中得 0.5 分，差得 0.2，未提供得 0 分。</p> <p>总体实施方案：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控制）、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等内容明确。优得 1.6 分，良得 0.8，中得 0.4 分，差得 0.2，未提供得 0 分。</p> <p>项目实施要点： 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明确、合理。优得 1.6 分，良得 0.8，中得 0.4 分，差得 0.2，未提供得 0 分。</p> <p>项目管理要点： 合同管理措施、费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环境管理方案、风险控制措施等措施明确、合理。优得 1.6 分，良得 0.8，中得 0.4 分，差得 0.2，未提供得 0 分。</p>
、2.2.4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	主要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10分）		<p>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 2 分；具有市政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以上重复人员不计分。提供对应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p>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	设计报价评分标准（10分）	偏差率	<p>有效投标报价中的设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p> <p>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p>
			施工报价评分标准（50分）	偏差率	<p>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施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p> <p>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p>
<p>注 1：凡提供虚假证书、证件，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者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建设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质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施工班子情况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 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为建设威远县达木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依照《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建筑法》、财政部及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威远县达木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1.2 工程地点：威远县山王镇、高石镇和严陵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威远县达木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1.4 项目批文：威发改投[2022]80号。

1.5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自筹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2.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为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见招标文件。

3.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3.2 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3.3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

3.4 提前竣工奖励： 无

3.5 具体工期以发包人的入场通知及过程进度计划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5. 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 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及价格清单；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7. 合同约定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2. 其他

12.1 本工程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

12.2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副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施工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设计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6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7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8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来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补偿工期和费用。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2.4.2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或签章。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

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4.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4.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4.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完成设计工作，经发包人确认设计内容及设计要求，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3.4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5.3.5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

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7)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8)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9)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暂估价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条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
- (7) 预付款金额；
- (8)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9)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

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

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非承包人原因的，先由发包人负责，再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并不计息，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有关答疑、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协议、现场签证及变更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可根据发包人的工作安排调整现场代表人员。

1.1.2.3 承包人：。

本工程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该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协调实施工作、施工工作的全部事宜；负责工程设计的相关工作。联合体将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确认的红线以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标的物（建筑产品）所必须发生的临时性暂设。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限：24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及价格清单；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项目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现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和劳动保障制度、大样图、必要的加工图、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每月 25 日，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统一格式的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已完工程进度报表和下一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提交的其他项目文件提交期限在承包方目标责任书中约定。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5 份。

(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有效的签字盖章纸质版；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的七天内。

(5)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提供其认为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投资及安全控制有利的一切意见、建议和报告。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3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发包人实际情况而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指定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监理人联系单指定的为准。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业主变更的、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发包人义务

2.7 其他义务

2.7.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满足部分工程开工条件。

2.7.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无。

2.7.3 其他手续、批准和确认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监理人或者发包人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予以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 发包人随机到施工现场进行工作调度，发现项目经理 3 次不在施工现场或在工作中发现项目未能勤勉尽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继任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

(4)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执行。

2.8 发包人代表（新增）

2.8.1 发包人明确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2)施工条件变更有关签证的草签后报发包人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共同确认后签章；(3)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协调处理与当地政府和村民的关系；(4)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3. 监理人

(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职责和权力：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增加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发布开工、停工和复工令及工程量的签证须按照发包人的相关制度并获得批准后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补充说明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中间计量签证资料、施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其中含 1 份电子版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农民工及其它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拖欠农民工及其它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的纠纷，导致农民工围堵项目现场和发包人等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且发包人保留法律追诉权。

(2)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等压证施工制度。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向发包人承诺提供了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包括执业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利施工企业专业管理岗位合格证书）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的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3) 承包人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4)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执行。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3 施工组织设计（新增）

4.12.3.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后的 5 天内提供。

（2）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日内。

（3）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

（4）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4.12.4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新增）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五天内。

5. 设计

5.3 设计审查

设计审查的时间要求：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审查，设计审查后，经发包人签章移交监理人，监理人即可安排承包人开展施工。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满足为完成标的物所需要的施工管理和施工需要为准。
- (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

9.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补充如下约定：

- (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发包人约定时间为准。
- (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满足设计、现行规范要求和现场施工。
- (3)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关于承包人的安全责任补充如下约定：

-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承担为施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责任。
- (2)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
- (3)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10.3 治安保卫

关于治安保卫补充如下约定：

- (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遵守当地治安管理条例，须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因承包方原因造成项目及项目当地发生偷盗等事件，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10.4 环境保护

关于环境保护补充如下约定：

- (1) 施工环境保护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后十五天内。
-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3)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环境评价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6 文明施工（新增）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不限于）：

（1）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3）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4）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5）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开工报审表，监理人在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如下：

1）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个日。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4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及工期顺延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2）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二周内办理完成施工所需相关手续，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外，还包括以下其他情形：发包人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征地拆迁不到位；因迁坟、土地流转等未能与当地村民达成一致，造成阻工的；不可抗力；发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发放承包人进度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条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零℃以下天气和连续 3 天以上的中雨天且温度和雨量影响建筑质量凝固；

（2）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

（3）发生严重的凝冻、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

（4）中雨连续 3 天或一日内降雨达 200mm 及以上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由于以上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11.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3000/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5%。

11.8 不利物质条件导致工期延误（新增）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达连续 8 小时以上；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物质条件，如低温凝冻天气，中雨连续 3 天，一日内降雨达 200mm 以上；政府要求的政策性停工等。

由于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3 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总天数达到 5 日内的，其工期相应顺延，如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及费用，暂停施工超过三个月的，承包人有权退场，发包人应就地结算。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总天数达到 5 日内的，其工期不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赶工费，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总天数超过 5 日的承包人应补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

15.1.1 变更的具体范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品牌、材料（或）设备档次或其他特性

15.1.2 变更估价

15.1.2.1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1.2.2 变更估价原则

无相应定额项目套用的，由承包人按市场价格提出综合单价后报监理人审批并确认后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调整执行。

15.1.2.3 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程序

按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远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威府规[2023]1 号文件)和相关文件执行。

15.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6 暂估价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并按照专项合同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6.1.2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四川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_____；工程建安费_____。

17.2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保证其通过发包人的审查或评审后，由承包人自行或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方式）并送财政评审（送审价不得超过限额设计概算价），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造价不得突破限额设计概算价。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方式）的综合单价作为计算进度产值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17.3 竣工结算价，不得突破限额设计金额。以审计备案后的未下浮的工程造价乘以工程建安费的报价浮动率作为竣工结算价。

17.4 本项目结算结合以下依据和相关规定下浮后结算。

（1）工程量计算依据：经审定的工程施工图以及其他与工程相关勘察等资料。

（2）工程计价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②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按定额规定计取。

③人工费调整系数按开工当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调整费率执行。

④材料、工程设备按实际开工当月的《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威远信息价计取，地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工程设备，依次采用内江、自贡、宜宾、泸州、资阳、乐山等周边城市地区信息价（运费不另计），如果上述地区在《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则采用在《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成都市信息价（运费不另计）。

⑤规费按定额“规费费率计取表”的规定计取。

⑥销项税额按川建造（2019）181号文计取。

⑦附加税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方式一：国家规定附加税计取标准计算”。

结算编制依据：按以下计价方式结算后下浮*%，后作为结算价，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和询价材料不下浮。

（1）工程量计算依据：经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施工方案）和经派驻现场代表和现场监理签字确认的签证、隐蔽记录、影像记录、会议纪要等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2）工程计价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②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按定额规定计取。

③人工费调整系数按施工期内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的平均值执行。

④材料、工程设备按施工期内《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威远信息价计取，地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工程设备，依次采用内江、自贡、宜宾、泸州、资阳、乐山等周边城市地区信息价（运费不另计），如果上述地区在《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则采用在《四川工程造价信息》

中的成都市信息价（运费不另计）。若上述地区在《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可采用先核价后采购的原则并按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远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威府规[2023]1号文件）和相关文件执行。

⑤规费按定额“规费费率计取表”的规定计取。

⑥销项税额按川建造（2019）181号文计取。

⑦附加税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方式一：国家规定附加税计取标准计算”。

材料价差调整原则：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合同中价格风险约定和价格调整的指导意见》川建造价发【2021】302号文执行。

本工程所在调差不调负差，低于补充价格规定价格的按实际价格计入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2）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总价的10%。

（3）预付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

（4）预付款支付时间为：县级财政资金下达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

17.2.2 预付款保函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预付款在工程建设进度付款中扣回。在工程竣工交验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返还给发包人。

（2）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预付款可用于直接抵扣承包人上报的要求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发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超过预付款抵扣余额的，该余额全部进行抵扣。承包人必须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完成预付款抵扣。

17.3 工程进度款

17.3.1 付款时间

17.3.1.1 付款进度约定

本项目建设工程部分按月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付款时间约定如下：

（1）承包人完成在每月7日前提交上月工程进度付款资料经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确认后7日内完成款项支付（逾期不超过7天内支付），发包人按照审定工程量的80%向承包人支付（包括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程量）。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待审计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本项目设计费用的支付：

第一次付款：牵头单位收到相应进度款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价款的30%；

第二次付款：初步设计深化图纸完成，提交项目发包人经检验合格并经牵头单位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价款30%；

第三次付款：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项目发包人经检验合格并经牵头单位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价款的30%；

第四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尾款。

注：本项目设计费由项目发包人支付给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再与设计单位签订设计费付款协议进行支付。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 (1)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和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 (2) 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按通用条款和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 (3) 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按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 (4)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 (5) 发包人需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7.3.4 进度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5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查报告后 5 日内完成审核，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 倍；由于发包人进度款不按期支付导致的工期延误，造成的成本增加等一切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支付条件：每次进度款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资料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现场监理审核确认的审核结果、监理出具的工程款支付证书等资料。

17.4 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合同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银行保函后应在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剩余 3% 的工程竣工结算尾款。

- (3) 质保金的返还：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全额无息返还质保金。

17.5. 竣工结算

关于竣工结算的补充约定：

- (1) 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新增及变更的估价原则按专用条款 15.1.2.2 条。

- (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3)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必须满足建设工程竣工资料相关要求。

- (4) 竣工结算申请单份数：一式陆份。

(5) 其他约定：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金额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审核误差在 ±5% 以上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17.6 最终结清

关于最终结清的补充约定：

-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 (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3)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4)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0 关于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的补充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关于缺陷责任期与保修的补充约定：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建筑类钢结构工程按设计寿命承担缺陷责任；

建筑类给排水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5 年；

农田水利工程（如灌排工程等）按照 2 年承担缺陷责任；

设备类产品在竣工验收后 1 年，安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2)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20.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办理工程保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发包人与保险人商定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5) 保险期限：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21. 不可抗力

关于不可抗力的补充约定：

(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低温凝冻天气、雪、一日内降雨达 200mm。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七级以上大风；零° C 天气；中雨连续 3 天；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一周内连续超过 8 小时；水灾、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火灾；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双方不可预见的其它因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关于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的补充约定：

(1)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承包人须服从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若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报送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但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22.2 发包人违约

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的补充约定：

(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签证，包括且不限于现场机械租赁费、周转材料租赁费、窝工费、管理员工资及现场管理费等，工期顺延；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存在 (2)、(3) 行为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承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5）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7）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超过 45 天还未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每天按当期应付款总额的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2 倍计算。

24.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申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附件 1：联合体协议
- 附件 2：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5：合同履行保证书
- 附件 6：预付款保证书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

格式自拟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项目名称: 威远县达木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承包人:

为认真履行我单位在威远县达木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一期）施工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本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期间认真履行如下安全生产责任：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每周协同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在三个日内整改排除安全隐患后再继续下道工序。

（3）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防护和文明施工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施工规模，专业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法定部门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合格证书。

（6）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7）制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8）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档案、台帐，做好每周安全排查记录及安全施工技术交底记录。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9）保证不将工程违法、非法转包、分包。

（10）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纳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并全部承担因工程事故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如违反以上承诺条款，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威远县达木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腐败现象，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做到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洁工程”双目标，特签订本廉政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项目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四、不准向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相关单位为个人事物提供方便。

七、不准参加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不准介绍特定关系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九、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十、本责任书由项目建设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实施并进行检查。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责任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自查。配合项目建设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廉政责任书》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真实材料。

十二、责任单位应对检举或举报有功人员，视其情况对其进行奖励。

十三、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十四、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一份备案。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威远县达木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所示承包人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3 年；
- 3、装修工程为 1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另行协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建筑类钢结构工程按设计寿命承担缺陷责任；建筑类给排水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5 年；农田水利工程（如灌排工程等）按照 2 年承担缺陷责任；设备类产品在竣工验收后 1 年，安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

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合同履行保证书

发包人:

承包人承担威远县达木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承包人承诺并保证按照本合同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和法律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终止。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预付款保证书

发包人:

承包人承担威远县达木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为加快本工程建设，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本工程预付款后，承诺并保证将该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作，绝不挪作他用。预付款主要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如承包人违反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作规定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收取预付款挪用的资金利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并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保证期间：承包人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至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的工程进度款超过预付款之日起终止。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

沉水植物工程 7 项;生态拦截沟工程 2 项;生态缓冲带工程 6 项;挺水植物工程 1 项;人工湿地 3 项;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1 项,包括自动监测站 4 座,水环境综合管理系统 1 套,监控摄像头 4 套。。

二、时间要求:计划工期(含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360 日历天;

三、设计及施工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的国家强制性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第三方的图纸审查,并由协助招标人完成各个阶段的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应熟悉威远县建设项目基本建设流程相关要求)。

四、总体思路

投标人应了解治理水域的环境现状和项目治理目标,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方案在满足前期设计资料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拓展;并具备对前期设计资料精准解读并实施的能力。

五、工作内容

1、根据甲方提供的该工程的相关文件、基础资料进行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2、按业主要求和项目计划赴现场进行踏勘;

3、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依据合同、设计任务书的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4、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以后进行设计图纸审核及对总体效果把关和负责,对审核图纸本身的技术可行性、成本的经济性、合理性等负相关审核责任;

5、现场施工阶段设计服务;

6、施工方按照项目工期施工;

7、施工方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

六、具体成果

1、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封面、目录。
- (2) 施工图设计说明：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
- (3) 设计图纸：按设计专业汇编。

2、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数量

- (1) 尺寸应以公制单位标注。
- (2) 设计中间交流及设计成果中提交图纸的所有文字均应为中文简体。
- (3) 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本项目设计合同规定的设计标准、设计深度、设计效果的要求。
- (4) 成果文件要求：详设计合同有关规定。

七、其他要求

- 1、根据甲方提供的该工程的相关文件、基础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复核现状存在的问题。
- 2、深化设计的工程内容应充分考虑后期运维，并提出相应工程内容的后期运维方案及措施。
- 3、请从降低运行成本的角度出发，提出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工程的优化运行建议。
- 4、履行工程总承包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设计任务及规范要求组织实施，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全面管控和负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威远县达木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
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报价
- 七、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注：

- 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_____元，施工：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质量标准	设计: 施工:	
6	投标有效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威远县达木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威远县达木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出具投标授权，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

六、投标报价

（格式自拟）

七、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复印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施工负责人业绩，则施工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准。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九、资格审查资料

注：（1）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若联合体的，仅施工单位提供）。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近 3 年无亏损。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复印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